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2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9號34樓之1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洪麗惠  
電話：04-25265394\*3222  
傳真：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0644@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30051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署醫字第1010073071號函、新版「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

主旨：有關領有本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其執業許可之申請程序，比照「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31662044號函辦理。
- 二、領有醫師證書或藥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其執業許可之申請程序，業分別經衛生福利部101年7月10日衛署醫字第1010073071號函（如附件1）及103年4月8日衛部醫字第1031640193號函在案。
- 三、為整合旨揭人員執業許可申請程序，衛生福利部訂有新版「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1份（如附件2；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醫事>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1份（如附件3），請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臺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台中市醫事檢驗生公會、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台中市語言

治療師公會、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縣藥師公會、臺中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6666轉6613  
電子郵件信箱：mdhgf@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073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在本國境內執行醫療業務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101年7月3日馬院竹人字第1010008395號函。
- 二、查「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外國人及華僑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者（以下稱持證人員），經向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取得聘僱許可，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得在本國境內執行醫療業務。」，同辦法第3條規定：「前條之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一、申請書。二、醫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三、就業服務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三、擬登記執業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 三、持證人員依上開規定申請許可，應另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以利核對本辦法第3條規定之文件內容。
- 四、次查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前條執業執照之效期，不得逾聘僱許可之效期。」，同條第2項規定：「除前項規定外，其執業執照之更新及其他有關事項，準用本法第二章之規

定。」，上開規定所稱其執業執照之更新及其他有關事項，準用本（醫師）法第二章之規定，係包含「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等規定，其教育積分計算亦依該辦法。為利持證人能順利更新執業執照，請 貴院轉知其依規接受所需繼續教育課程。

正本：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 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

擬登記執業之醫療機構	名稱	
	地址	
	負責醫師姓名	
申請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護照號碼	
	醫事證書字號	
	執業科別	
	聘僱許可之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畢業學校	
申請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簽章</span>		年 月 日
限制服務地區		
備註		

#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

## 申請條件及應檢具文件

符合	不符合	
		<p>「一般事由」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li> <li>2.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li> <li>3. 聘僱許可證明文件(勞動部聘僱許可函或外國人工作許可證)</li> <li>4. 擬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li> <li>5. 中華民國居留證</li> </ol>
		<p>「依親(係指配偶)」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li> <li>2.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li> <li>3. 擬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li> <li>4. 配偶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li> <li>5. 中華民國居留證</li> </ol>
		<p>「無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p> <p>情況一：可檢具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格式不限，惟應含姓名、護照號碼或居留證字號、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li> <li>2.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li> <li>3. 擬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li> <li>4. 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格式不限，惟應含姓名、護照號碼或居留證字號、簽名或蓋章)</li> <li>5. 中華民國居留證</li> </ol> <p>情況二：無法檢具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則可依「一般事由申請」檢具文件。</p> <p>「已領到中華民國身分證」申請，則依一般中華民國國民辦理執業登記。</p>

備註：1. 初審窗口為各縣市衛生局(所)；複審為衛生福利部。

2. 上述函轉衛生福利部之文件皆需蓋正本相印章。

3. 中華民國居留證應注意居留事由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9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居留事由如：就學-○○○大學或應聘-AA診所，不能執業於BB診所)

4. 業經衛生福利部核可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機構未變更者，由執業機構所在地衛生局逕依權責辦理執業登記事宜，無需函轉衛生福利部。

5. 衛生局核發其執業執照應於備註欄說明：聘僱許可期限○○○.○○.○○(yyy. mm. dd)，並應注意許可期限是否逾執照正面之應更新日期。